

黃志雄	蘇清泉	鄭汝芬	楊應雄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陳碧涵	林正二	盧秀燕
羅明才	廖正井	王育敏	楊玉欣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基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如何將原住民學生納入升學體系作一通盤檢討。諸如學前教育不僅應在原住民地區 352 國民小學全面增設原住民幼兒園，更應該在都會區廣設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園、弭平國、中小學教育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學習差距與教學品質、持續原住民學生國中升高中參加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方式等，諸多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專門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權益，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升學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基於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如何將原住民學生納入升學體系作一通盤檢討。諸如學前教育不僅應在原住民地區 352 國民小學全面增設原住民幼兒園，更應該在都會區廣設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園、弭平國、中小學教育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區學習差距與教學品質、持續原住民學生國中升高中參加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方式等，諸多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專門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權益，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升學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而行政院並於民國 100 核定「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級高級中等教育，其理念在於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二、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教育的重要內涵，依據憲法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及參考 2007 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政府應特別重視與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利的實踐。

三、爰此，教育部應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如何將原住民學生納入升學體系，並就諸多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重大權益作一通盤檢討。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成立「

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原住民工作小組」，專門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會涉及到原住民學生受教權、升學優待的權益，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升學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張嘉郡 江惠貞 簡東明 呂學樟  
楊玉欣 羅明才 詹凱臣 林正二 鄭天財  
呂玉玲 吳育仁 紀國棟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蔡錦隆、江惠貞等 20 人，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工時超長過勞、人身安全不保、地方挪用人力、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嚴重影響服務品質，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爰此，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未專款（人）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予以究責查辦。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訓、用，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蔡錦隆、江惠貞等 22 人，有鑑於各縣市保護性社工面臨個案暴量超載、工時超長過勞、人身安全不保、地方挪用人力、派遣化與工讀化等五大亂象，嚴重影響服務品質，亦不利社工勞動條件與案主權益維護。爰此，內政部應加強督導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運用情形，並針對積欠社工薪資、未專款（人）專用或以不當手段壓迫社工人員之縣市政府，予以究責查辦。內政部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研議將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人力之考、訓、用，一律收編中央規劃辦理，且應優先匡列經費增聘不足額之保護性社工。勞委會亦應研議將各縣市之約聘雇社工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並擴大勞動條件檢查範圍，強化各縣市社工人員之勞動安全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最新的統計資料，目前全國的兒保社工人數共計 505 人，100 年共新增 29,008 件兒少保護通報個案，加上仍在案服務中的 16,575 件舊案，可見台灣每位兒保社工平均須處理 90 案；對照美、澳等先進國家兒保社工每人 15 至 25 案之標準，台灣兒保社工之案量負荷係先進國家的 6 倍，顯不合理。

二、因各縣市保護性社工之案量負荷過高，面對法定之訪視及報告完成期限，以及繁瑣的行政流程與文書作業，造成許多社工人員工時超長、加班頻繁，且逾半加班時數無加班費可領，亦不得補休。長期下來，易導致社工人員專業枯竭（burn out）、流動率高，甚至罹患身心症或過勞死亡。此外，保護性社工之服務對象多為非自願案主，且女性從事保護性社工者占絕大多數，故保護性社工遭施虐者或加害人恐嚇、威脅、跟蹤、騷擾之情況不勝枚舉，甚至傳出社工人員被